南京市企业职工终止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

(示范文本)

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终止乙方弹性延迟退休事宜达成如下 协议：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 一 致同意于 年 月 日终止双方签订的《南京市企业职工弹性延迟退休协议书》,双方劳动关系同时终止。

二、乙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配合甲方办理完成工作交接。甲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结清乙方的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乙方符合办理退休条件的，甲方应按规定为其办理退休手续，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三份，除一份放入职工档案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注意：请在填写前认真阅读背面的使用说明)

使 用 说 明

一、本协议书主要用于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明确弹性延迟法定退休相关事宜。根据《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双方应提前1个月签订协议书，明确延迟退休时间等事项。

二、本协议书所指法定退休年龄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正文及附表所明确的为准。

三、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职工自愿选择弹性延迟退休的，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①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存在劳动关系的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②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另外，国有企业单位领导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

四、根据《暂行办法》第六条，以下两种情形可终止弹性延迟退休：①达到弹性延迟退休时间；②弹性延迟退休期间，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

五、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弹性延迟退休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以本人法定退休年龄所对应年份最低缴费年限为准。具体详见《决定》正文及附表。

六、根据《暂行办法》第八条，单位应不晚于职工选择的退休时间当月，按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领取基本养老金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七、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用人单位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八、职工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本人参保缴费月数：（一）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查询服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人员）”（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二）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人社办事-社会保障-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